

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施行,歷經二十六次修正,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六月一日修正。本次為配合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規範之發布,及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,爰修正本辦法。本次修正條文共二條,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 配合一百十年六月十日「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」之發布,放寬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二、 配合私募基金等商品之性質與市場慣例,並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,增訂保險業投資該等商品時,其應符合財務條件之時點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